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文件

津汇发〔2020〕99号

---

##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金城银行、企业银行、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天津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天津等6地区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批复》(汇综复〔2020〕19号)的要求,我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

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发布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反馈。

联系电话：23209774 23209939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20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部发送：办公室、经常项目处、外汇综合处、外汇检查处。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20年10月26日印发